

華僑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

鄭瑞明

一、引言

千百年來，我國僑民本着堅毅刻苦的精神，披荆斬棘地在世界各落後地區奮鬥，將其才力貢獻於居留地的開發，所到之處，無不留下輝煌的業績，尤其在東南亞地區，由於他們的開拓荒野、懋遷有無、移植文化，纔奠定了今日各國繁榮的基礎。

東南亞各國中，越南與中國的歷史關係尤其密切，中國在越南設置郡縣，約歷千年之久，後來越南雖告獨立，但仍奉中國爲宗主，所以華人移植越南，遠較其他地區爲早爲久，尤其是明清鼎革之際，明遺民大量南投謀生，多娶越籍婦女，傳宗接代，成爲越史上的所謂「明鄉人」，他們影響越南近代的國運至爲重大。原來立國於中圻的廣南阮氏，當初爲了對抗北圻鄭氏，積極發展勢力，後來打倒西山阮氏，統一越南，在在都是依賴我僑民的協助，及阮朝建立後，爲了推動戰後建設，厚植國本，更不能沒有華僑的合作，所以華人如陳上川、楊彥廸、李才、鄭玖、鄭懷德、吳仁靜、潘清簡等，都先後會有傑出的表現，其中鄭懷德對越南的貢獻尤大，實在是越南近代史上一個不可忽視的人物。

華僑史的闡述尚有待于開拓，本文擬就鄭懷德的出身背景和他在越南內政、外交、文化方面的活動與貢獻，加以檢討分析，希望能多少填補一點華僑史的空白。

二、鄭懷德的出身及背景

鄭懷德，一名安，字止山，號艮齋，原籍福建省福州府長樂縣福湖鄉。懷德系出名門，祖先在國內時期，原已極爲顯赫，遠祖圓浦公，曾官拜兵部尚書（註一），並留下「家世業儒，書香紹美」的優良門風（註二）。祖父名會，字師孔，當明清之際，因不甘接受雍髮變服之令，懷着凜然的民族正氣，「留髮南投」（註三），定居於越南邊和鎮福隆府平安縣清河社，在他有

生之年，爲懷德奠下了良好的經濟基礎和深厚的社會關係。就經濟基礎而言，艮齋詩集自序云：

(鄭會)受一廛而爲氓，初試陶朱之技，終博陶朱之名，竟成鹿洞(原註：俗名全泥)巨擘。(註四)

懷德由於出身富裕的家庭，所以自幼得以專心求學，終於出人頭地。再就社會關係而言，鄭會早在當地已有很高的聲望，如關帝廟之修建賴其號召而成，便是證明，嘉定城通志城池志：

關帝廟，……鎮邊大水，像被浸壞，而棟樑簷瓦以經年多所朽弊。丁丑嘉慶十六年，鄉人會謀重修而力不逮，懇臣(懷德)做主，以臣舊貫之所在也。初臣口弛許諾，姑以悅之，而心猶未果，及其撤下正樑，上有附釘一板，雖虫蠹並已侵蝕，而字刻宛然，止爲香燈烟霉久所薰黑，令輕加洗刷，及細觀之，……字刻分明，前列主會八名，間有臣顯祖姓名，餘人甚多，俱不認識，後刻歲次甲子正和八年四月。(註五)

由於祖父以來家聲顯赫，使懷德在社會上的活動得到許多方便，自是意料中事。他的父親鄭慶，承襲了書香家風，「少事詩書，長通六藝、大字、象棋，爲時稱首」(註六)，且「以捐納爲安場該收，歷遷歸仁、歸化、把耕三場」(註七)，開鄭家在越南從政風氣之先。懷德少時，曾追隨其父「遊宦」，後來他投身政治活動，或許與此不無關係。至於他母親，也很賢慧，當懷德父親死時，攜子女「復歸舊貫，奉祖母以供晨夕之歡」。她對於懷德的教育尤其非常注意，艮齋詩集自序云：

慈幃攜余再往藩安鎮，流寓于新隆縣，全賴和丸斷織，嚴督從師。

他母親並且常以祖先的成就激勵懷德力爭上游。同書又云：

適吳母攜仁靜來，共敍別情，涕淚俱下，二母撫二雛而言曰：爾等先人，逞世豪華，名時英俊，不幸飈回海宇，星散友朋，玉樹塵埋，烏衣巷寂，爾等勉追先志，克振家聲，是二母甘瞑目處，於是二雛拜命。(註八)

懷德後來的成功，顯然與幼時的良好家庭教育有相當關係。

懷德的交遊，也是幫助他事業成功的原因之一。朋友當中，和懷德最親密的是吳仁靜。仁靜字汝山，原籍廣東，他的祖先或許也因爲不甘受滿清的統治，南投嘉定，與懷德家比鄰而居。兩人小時雖曾因西山之亂而離散，但過後不久又相聚於藩安鎮

，於是「續訂世交，余以仁靜且長四歲，遂以世兄稱之。」（註九）仁靜「有才學，工於詩」（註一〇），同時「於經史子集三教九流，凡遇同文之書，必求竟讀，不辭駁雜幽莽之笑」，懷德與仁靜朝夕相處，常互相切磋學問，艮齋詩集自序云：

爰購三唐名集諸家法語，相與鑽仰沈研，究其氣格體裁，關底蘊之所在，寢食其間，繹意翻題，效顰學步，久後慣熟，觸景生情，放筆肆吟，終不違乎杼軸之體制，而唐家樽俎始得其臭味也。（註一一）

懷德其後之能以詩鳴，想必得益於與仁靜的切磋不少。越南本籍名士和他交往的，爲數更多，如曾任禮部右參知的阮廸吉、吏部參知的吳時位、嘉定城正督學的高輝耀、戶部尚書的黎光定等都是，尤其黎光定和他關係最密切。光定字知止，號晉齋，承天富榮人，「穎悟好學」，「才識通敏，練達政體，性慎密，寡嗜慾，善楷法，工詩畫，尤長於水墨蘭竹，翰輶一路」，歷任兵部、戶部尚書等，係「中興功臣」中的傑出人物，懷德自少與光定共同師事武長續，感情融洽。其後，除會同吳仁靜等創立平陽詩社（即嘉定山會），活躍詩壇外，又互相攜手奮鬥於政壇，同時應舉，被授翰林院制誥、田畯事、東宮侍講，一同出使大清，共事於中央六部，分任爲戶部、兵部尚書等（註一二），兩者的情誼可由以下一詩看出端倪：

我于客歲扈皇儲，卿復今年侍帝輿。延慶戍邊嗟別袂，歸仁平寇恰連裾。鬚眉已逐逢時異，心志猶期舊日如。從此故鄉同笑指，卿舟我馬詠歸歟。（註一二三）

懷德不但自少聰穎過人，「篤志好學」，而且很注意品德修養，爲人「純誠」（註一四），有「和而不流俗，簡而不傲於物，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自有磊落不磨之氣」（註一五）。甚至有「當倥偬喧逐之際，人處之若不堪其憂，而胸次豁然無一芥蒂」（註一六）的豁達心胸。他的豐富學識和高尚品德，是他在文壇及官場成功的基本條件。

至於懷德所處的時代背景，正遭遇越南歷史大轉變的關頭。在他略省人事時，即因西山軍的侵擾居住地邊和，舉家流徙於藩安鎮，經此打擊，在他小小心靈中，似乎已立下爾後爲民除害，服務桑梓的宏願。及其學有所成時，恰逢在位的阮福映爲了對付西山阮氏，採取重用華僑政策，羅致有才學的華僑，懷德因而投身官場，參預對西山的作戰。阮朝建立後，由於他的勳績及阮朝本身的需求，嘉隆明命兩帝都予以重用，懷德的長才因此得以充分發揮，也因此使他能對近代越南作了非他人所能比擬

的貢獻。

三、懷德對越南內政的貢獻

懷德本身既具才能，越南政府當局也對他很信用，所以自從世祖戊申十年（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授翰林院制誥，步入仕途起，至明命六年（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權領商舶事務，死於任內止，計三十七年中，歷任藩安鎮新平縣田畯官（一七八九十九三）、東宮侍講（一七九三—九四）、鎮定營記錄（一七九四—九八）、戶部右參知（一七九八—一八〇二）、戶部尚書（一八〇二—〇五）、嘉定協總鎮（一八〇五—一二）、禮部尚書（一八一二—一三）、吏部尚書（一八一三—一六）、嘉定協總鎮（一八一六—一〇）、嘉定代總鎮（一八一〇正月—六月）、吏部尚書（一八一〇—一一）、協辦大學士兼領吏部、兵部尚書（一八二一—二二）、吏兵禮三部尚書（一八二二—二三）、吏部、禮部尚書（一八一四—一五）等職（註一七），按越南官制，各部的職責爲：

吏部：文官銓補，級紀賞敍，課績考成之法，爵廕封贈之典，繕詔敕誥命以達綸音，修繕紳編詳額籍。

戶部：丁田貢賦，金幣轉通，府庫儲積，貨物貴賤斂散准駁之宜。

禮部：朝會、慶賀、祀享、尊封，省方命將，敦鄰柔遠，學校科舉之規，耆壽行義之褒，神父封鑑之法。

兵部：武職之銓除，軍士之簡閱，戎戍徵發，兵丁揀選，功過覈辦，紳弁冊籍。（註一八）

上述各部都是當時政府中最重要的行政單位，各部尚書不但是它的總領，同時也是皇帝殿前審議庶政之官。（註一九）至於嘉定總鎮協總鎮，位居五鎮鎮守之上，掌握南圻全區的軍政和財政，又是地方官中地位最高的（註二〇）。懷德長期歷任上述要職，所以在軍事、財政、制度修訂各方面，都會有重大的貢獻。

就軍事方面而言，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是越南史上空前的一大變局，先是西山阮氏的崛起，不但結束了北圻方面建國近三百六十年的後黎王朝，也推翻了中圻方面建國一百七十餘年的廣南阮氏政權。但是不久，廣南阮氏終於復興，統一全越

此即史上所稱之「阮福映之復國」。當時華僑際會風雲，參加阮氏復國運動者頗為衆多，如李才、何喜文、陳鳳、陳公璋、鄭天賜父子等人便是。（註二）懷德生逢其時。他個人雖未執干戈參加作戰，卻也時常出入軍旅，從事軍事的後盾——餉援及軍事籌劃等工作，艮齋詩集自序曾詳載其事，茲節錄於後：

癸丑（一七九三）秋，欽放東宮元帥景公鎮延慶城，余奉扈從，是冬，突來西山圍兵。

甲寅（一七九四）春，……御駕親督水兵進攻施耐海門，特頒東宮元帥調撥諸道步兵由全柿上道，出君山，夾攻歸仁城，余亦追隨，常備緩急應行，傳宣進止機密重事，故余以文官而戰場鋒鏑時，亦侈於其列。

戊午（一七九八）夏，蒙擢余戶部右參知，從兵給餉。己未（一七九九）年，偪鎮守歸仁城阮俊獻城歸降，……（命武性等留鎮）……余欽命漕運給交，以充儲備。……庚申（一八〇〇）夏，王師出援，……水步分道，進解歸仁之圍，余率轉輸，便宣從事，徵募武夫，擔負錢米，涉壑踰山，給諸屯兵餽不匱，時賊兵五倍，堅築二重土壘，內城外援不得相通。

辛酉（一八〇一）孟春，命黎文悅提步兵入解歸仁之圍，命余從兵徵廣南廣義二處租庸，以給軍食。……（註二）由以上的引述，可看出懷德在這場「中興復國」戰爭中，雖沒有如同武性、吳從周、黎文悅等顯赫一時的戰功，但他的「傳宣進止機重密重事」、「轉輸」、「徵租庸以給軍食」，這類工作，對於提高士氣，爭取勝利，顯然也有相當的貢獻。

再就財政方面而言，或許因為他在「中興期間」中，對於徵糧運餉具有豐富的經驗和顯著的績效，所以戰後，被任為戶部尚書，主持財政方面的任務。戰後財政的困難與紊亂，自是意料中事。如嘉隆皇帝感於「諸鎮多因營造，支浮於例」曾詔告百官：「自今營作，動及官項者，先由城臣審定，毋得專輒，違者，所支雖實，亦令責賠。」（註二三）可見財政的整頓和解決乃是刻不容緩，且最為棘手的問題。懷德却指派擔負是項重責。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二十四云：

（嘉隆三年），命戶部會計財賦出入之數以聞。帝以地官制國用出入，當有專責，命戶部尚書鄭懷德主徵收，參知阮有全副之，阮奇計主支發，參知阮文兼副之，歲終會冊以進。（註二四）

在他主持戶部的期間，秉承嘉隆皇帝命令，會採行多項有關稅收的措施：

1. 修訂田籍：如嘉隆三年（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基於「田以籍定，稅以田差，籍不定則稅不均」的原因，「令民田夏秋畝篙尺寸，坐落處所，各實其數，登于籍，定京外倉庫支費錢例」便是。（註二五）
2. 繩減稅收：如「繩北城鑄錢稅」、「減又安以北是年（嘉隆三年）租稅」，「減嘉定屯田軍稅粟」。其目的有如嘉隆帝的詔諭所說：「勤恤民隱，王政所先，今大定之始，窮乏者尚未完足，朕欲加撫綏，以蘇民瘼」。（註二六）
3. 廣開財源：如「以屬內尉阮略爲葵州管府，令募民充桂戶，輸其稅」，「徵諺山硝硝稅」（註二七）等便是。其目的則在增加稅收，以供建設之用。

經懷德的努力，戰後的越南，非但在財政上得以步入正軌，整個經濟也因而得以復甦，此其在財政方面的重大貢獻。

再就制度修訂方面而言，在懷德長期任官中，經由其手擬訂而成的制度不少，其中較為著名的是級紀條例和兵籍簡升法。

級紀條例是專對文武官員的銓敍問題而設。關於銓敍問題，廣南阮氏時代和阮朝嘉隆時代，似乎尚無定制，到了明命即位後，才逐漸加以注意。明命元年（嘉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訂有所謂陞調官員引見例和文武專舉例（註二八），只是都沒涉及在任官員的銓敍，懷德於是在第二年（明命二年）九月，參酌清典，擬表上奏：

稽諸清典，級紀之例有三：一曰軍功，二曰議敍，三曰恩賞。議敍者課績之所得是也。凡紀錄四次當一級，軍功一級視議敍、恩賞二級，紀錄亦如之。其應得級紀各由部給憑，俸滿當陞之期，級紀多者在先，少者在後，率以軍功一級爲恩賞議敍紀錄八次，恩賞議敍一級爲軍功紀錄二次，陞補者軍功加級，聽攜帶恩賞議敍一級給還紀錄一次。公罪降罰者議敍恩賞抵一級，一次抵六月俸，軍功倍之，其罰不至抵一次者，註冊降調，惟軍功得抵免，犯軍政處分者亦不準。有級多而遇降，則合級以折之，止有級有遇罰，則散級爲紀以抵之。一人而加數級者，按年月之先後，按次抵銷，若犯私罪，則究其所得級紀之由與不準抵銷之處，聲明候旨遵辦。

明命帝閱奏議後頗表嘉許，不過認爲其中有部份未臻明晰，於是令廷臣詳議，歷時約半年，于次年閏三月頒行天下，其法如下

凡官員應得軍功議敍恩賞加級者，欽給詔文，紀錄者給廷憑，如有陞補軍功級紀，並攜帶議敍者，聲明俟旨恩賞者，一級給還紀錄一次，所得紀錄俱銷，餘依原議。至如內外文武官員於明命元年預在恩賞軍功加級，今已陞授者，並聽給與。

。（註二九）

其法內容實以懷德的奏議作爲張本，只是有的部份稍加修改而已。訂定級紀條例之後，不但官員的銓敍有定制可循，且可藉之以「寓勸懲」，有助於政治的清明。

至於兵籍簡升之法，目的在整飭兵制。事緣於明命三年（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九月，有乂安鎮福祿社彌耗太甚，無法納稅，鎮臣請「改受兵徭」，經明命帝同意，擬「按丁籍簡兵」，懷德聞知，基於「國家雖安，不可忘戰」的理由，具表上奏，提出「兵籍簡升之法」，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八云：

我世祖高皇帝武功戡撥之初，自侍衛禁兵至諸軍營，既有掌領副將，又有正營副營、正衛副衛、正奇副奇，平居則副員代正員幹辦之勞，有事則副員分正員折衝之責，是以守必固，戰必克，用能懋建奇功，贊成大兵。自寧謐而後，和舊宿將老弱休致者有之，疾病逝沒者有之，改正副轅門互有曠缺，今守成以文，因無事乎軍旅，然而事必有武備，請於管兵牧民之中，擇其勤勞舊將，轉換准陞，以爲正員，揀其才能後進，拔擢委署以爲副員，或斟酌裁省，或簡注銓除，斷自聖心，漸次而舉行之，補充宿衛，俾名位素定，士伍嫻習，則上下相安，而兵爲有制之兵，將爲有能之將，若俟積勞，建功而後除授，恐萬一有事，倉卒充補，即未必得人，而緩不及事矣。（註三〇）

明命帝覽疏後，亦頗嘉許，大體都予採用。實施兵籍簡升之法後，阮朝的兵制更臻完善，有如疏中所說：「士伍嫓習，上下相安，而兵爲有制之兵，將爲有能之將」，使明命朝成爲最安定的一代。

此外，懷德在任官期間，嘉隆明命兩帝往往尊爲最高顧問，尤其在明命時代，每有樞要政事或疑難問題，他都被視爲參議的對象。例如：明命元年（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八月，帝賜朝服於臣屬後，爲朝服存廢問題詢問懷德意見，經懷德

解釋後，終採折衷辦法；同年九月，有廷臣感於皇帝的「夙夜憂勤，……知敢耽於逸樂」，建議「每事委臣下，垂拱無爲，以法古者之治」，明命帝因此又垂詢於懷德，懷德以「欲無爲者必先有爲」答之，明命帝遂繼續其勸政之業；次年十二月，皇帝為接待清使的禮儀問懷德：「欲先獻酒於御前，然後出接清使，於禮可乎？」懷德答以「可」後，方才依原計劃進行；五年（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帝臨朝出胡笙以示鄭懷德曰：此中國之樂，甘露道亦何有之？懷德對曰：秦之虐，伶官散之四方，此亦一驗也。」（註三一）以上不過舉出數例而已，類似這些，在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全篇及第二紀前三十一卷中屢見不鮮。怪不得明命帝在他患病擬請辭職時降諭慰留云：

卿自曾擢協辦大學士以來，軍國要務多所贊襄，朕方念切倚毗，茂隆眷寵，卿乃忠誠明達之人，豈無諒朕之懷，遽爾言去。

在他死時，更深為悼惜地對侍臣說：

朕嗣位以來，知其忠盡，委以重責，嘗與論政事，多所施展，方期眷遇隆長，永膺祿位，……。（註三二）
胡命帝一再嘉許懷德「軍國要務多所贊襄」，「嘗與論政事，多所施展」，可見他輔佐之功，實在不小。

四、懷德對越南外交的貢獻

越南自五代時脫離中國而獨立，每當新朝綏建，或新王登位之時，莫不以具表上奏請求中國皇帝冊封為第一急務，阮朝及其前身廣南阮氏自然也不例外。早在廣南王顯宗（阮福淵）時代，即會遣黃辰、興徹齋國書貢品到廣東求封，當時的康熙皇帝礙於黎朝尚存，未便照准（註三三）。到了阮福映時期，因與西山作戰，亟需清朝有形無形的援助，所以顯得更為積極。他先於戊午十九年（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擬派吳仁靜等往廣東求援，希望達到「以國敵國，勢不得不伐交求援，使賊勢日孤」的目的（註三四）。繼於辛酉二十二年（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擬派趙大仕到廣東，向兩廣總督報告國情（註三五），兩次都沒結果，所以接着有鄭懷德之奉派出使。

嘉隆元年（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夏，阮福映有感于統一大業行將完成，如不得當時東亞盟主的清廷承認，仍恐難保持於不墜，恰好當時大敗西山水兵，捕獲歸順西山的清「海盜」，又在攻陷都城富春時，獲得清廷所賜封西山氏的冊印，於是利用機會，計劃選派適當人選使清預先通好，作為求封的準備，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十一云：

帝與群臣議通使于清，諭曰：我邦雖舊，其命維新，復讎大義，清人尙未曉得，曩者水兵風難，清人厚賜遣還，我未有答復，今所獲僞西冊印，乃清錫封，所俘海匪，乃清逋寇，可以遣人送還，而以北伐之事告之，俟北河事定，然後復尋

邦交故事則善矣，卿等其擇可使者。（註三六）

出使清廷的人選必須慎加考慮，因為：第一，中越兩國相較，不論國勢與文化，差距甚鉅，尤其建交與否的裁奪權完全操在清廷手裏，所以使者非有機智頭腦及豐富學識，恐難達成是項重責；第二，語言方面，越南地區雖然一向通用漢文（註三七），唯其語音殊異，如欲獲得預期效果，語言的溝通實為條件之一。當時舉國之中，最具這些條件的，是鄭懷德和吳仁靜兩人。尤其是懷德，出身翰林，其豐富學識與聰明睿智，早為當時人所折服（註三八），而他身為華人後裔，在語言上更不成問題，艮

齋觀光集云：

使到廣西，通事陳貴病死，余（懷德）初以廣東語應酬，後漸熟北音官話，凡當官問答，余自應之，一路如此。（註三九）

因此阮福映決定選懷德「充如清正使」，吳仁靜與黃玉鑑充副使。（註四〇）

是年六月十二日，懷德等攜備「天朝錫封西山阮光平、阮光續冊印」與「內地海匪僞東海王莫觀扶、僞統兵梁文庚、樊文才等」及國書，分乘白燕玄鶴二戰船，由順安海門泛海，直指廣東，途中遇颶風，兩船分散，分別停泊於上川沙提灣及大澳，會合後於七月一日，在東虎門關謁見兩廣總督覺羅吉慶（註四一）。吉慶旋即具表上奏，清廷大悅（註四二），於是一改往日態度，頗有冊封之意。如前所述，廣南阮氏自阮潢建國以來，即曾多次謀圖稱貢求封而無成。西山政權崛起後，因阮文惠及阮光續受封，清廷似乎很有護持西山，敵視阮福映的態勢，如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七月，即吉慶奏摺未達京師之前，曾諭令：

諭軍機大臣等清安泰奏，安南阮藩被農耐侵僵，欲叩關投納，想吉慶接到稟報，自必馳赴鎮南關督辦一切，現在清安泰已奏明前往，茲又諭令孫玉庭速赴廣西，會同妥辦。如阮光續率屬內投，即應照從前黎維祁之例，妥爲安置，儻籲請助兵，吉慶應具實奏聞候旨。至農耐知阮光續入關，或指名求索，儻政稱兵境上，自不可稍爲容貸，若情詞恭順，亦當馳奏，朕再區處。吉慶當熟籌妥辦，並於各關隘飭屬嚴防，不可示外夷以弱。（註四三）

清廷接獲吉慶有關懷德等奉獻國書、冊印及「逋寇」的奏摺後，才一變左袒西山氏的態度，頒諭旨云：

安南國爲南徼藩服，前此黎維祁與阮光平構兵，先經率屬內投，……其時阮光平修表啟關，籲求內附，……皇考高宗純皇帝鑒其誠悃，欽之勅印，封阮光平爲安南國王，阮光平受封之後，時修職貢，終其身祇承恩眷，及伊子阮光續嗣封，比年來，閩粵洋面屢有刦盜，經疆吏訪聞入告，該國竟有潛通窩納之事，朕以誠信懷遠人，尚謂事涉疑似，祇令飭知該國一體查緝，旋據阮光續自陳惶悚，堅稱實不知情。本年八月，吉慶奏到農耐國長阮福映遣使賈進表貢，傳送盜犯莫觀扶等三名，係內地奸民，經安南招往，授以僞職，……行劫內洋……，畢是阮光續豢養盜賊，通同劫掠，負恩背叛，情跡顯然，實爲王章所不宥，設阮光續此時尙膺封土，必應聲罪致討，以懲兇詐。阮福映擾取富春，阮光續輒將天朝所頒勅印遺棄潛逃，其罪更無可逭，阮光續不念皇考高宗純皇帝覆憲深恩，又不能繼伊父之志，於臣不忠，於子不孝，今已自取滅亡，……。阮福映能爲天朝緝捕逋逃，縛獻請旨定奪，並將安南舊頒勅印，遣使呈繳，深爲恭順。……。
。（註四四）

清廷所以改變態度，固然感於西山氏「豢養盜賊」，「遺棄冊印」和阮福映之擊潰其窮于應付的海盜勢力，但懷德的應付有方，自亦不無功勞。因爲懷德的這次出使，使清廷對阮福映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對以後不久的兩國建交，鋪下了平坦的道路。懷德使命完成後，又奉命前往廣西，與新派出的清封使黎光定、阮廸吉（或作嘉吉）、黎正路等會合後，出發赴京，但因封號問題，耽擱一段時間，於嘉慶二年（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五月起程，取道湘江，經靈川、長沙、漢陽、黃陂、鄴中、新鄭、洛陽、開封、鄭州、汲縣、安陽、邯鄲、正定，清入北京，恰逢帝遊宴熱河，於是取道古北口，在熱河行宮謁見嘉慶皇

帝，而後原道回國，於次年元旦回抵昇隆城（註四五）。這段期間中，懷德以其在文學和語言方面的特殊才能，周旋於清疆吏與朝臣間，或應對酬酢，或吟詩唱和，不但幫助黎光定等圓滿達成任務，也使越南在清人眼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如良齋詩集使行自述詩註云：

使到湖南省，贊見巡撫，坐談之餘，高執余手掌，相視花紋，因問使部係農耐人，其農耐之名，古無聞見，今觀使部語默舉動，衣冠人物，有中國之風，與從前安南來使大有天淵之判，得無農耐，別是一古何國，其文學風俗封域土產若何？余一一清答。……致廣東督撫閩臣詢知緣由，別行摺奏，以我國爲農耐人，非昔年安南交趾人一般，故使部所至，京省府縣並以此核查，官吏士民以此厚加看待。（註四六）

他在同詩有句云：「歸來妻子問，幸免笑虛遊」，可知他自己也頗滿意此行的收穫。

懷德在中越訂交事件中，並沒因使成歸國而結束。嘉慶三年（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正月，又奉命充任冊封典禮中的通譯，良齋詩集自序紀其事云：

甲子元旦至昇隆城朝謁，復命停留奉侍，行受冊封大禮，上論余與靜遠侯既熟北語官話，委余侍駕，靜遠侯陪冊封大使應西布政齊布森，同爲通譯宴款問答之語，免他通事卑下衣服賤陋，觀瞻不雅。（註四七）

懷德不但在嘉隆朝折衝樽俎，達成與清訂交的重大任務，後來在明命朝對外交事務也常有建議。如明命五年（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真臘國王匿楨感於越南的護持，擬將利檣撥、貞森、密律三府之地割贈爲酬，明命帝下廷臣議，有以爲「義不當受」的，有以爲「可取而不可驟」的，其中黎文悅則主張：「三府之地，利檣撥稍遠，卻之可也；若貞森、密律，則我之朱篤江城在其腹裏，請納其地，而歸其稅。」懷德同聲附和，說：「辰（時）不可失者機也，變不可窮者事也，能窮事機之變而權變之，則存乎明達之人，悅久膺重闈，熟悉邊情，願參酌其言而用之，斯盡善矣」，明命帝遂採用黎文悅的意見（註四八）。再如同年十月，明命帝爲遣使如暹的人數問題，與群臣討論，有認爲應循嘉隆例，派二人，懷德卻認爲：「聖人制禮，必度物情，隨事施宜，各當其可，前者清人之於我國封祭，亦以一使兼之，今請遣一部爲是。」（註四九）類似這種外交原則，對

於明命帝之維持越南的國際地位，實有極大的裨益。

六、懷德對越南文化的貢獻

中國文化輸入越南，向以北圻和中圻為中心，至於南圻地區，實自廣南阮氏建國之後，中國文化才逐漸廣被。到了阮朝，華裔越人多有貢獻，其中尤以鄭懷德最負盛名，他對越南文學和史學的貢獻，乃是近代越南文化史上所不能忽略的部份。

就文學方面而言，有如前文所述，懷德由於家學淵源，又與吳仁靜、黎光定等相友善，而其本身自小即「嚮慕唐詩風調」，刻意鑽研，「效顰學步，久後慣熟，觸景生情，放筆肆吟」，且「先輩樂與交遊，許以忘年，拉登論文靈筆之壇，範我馳驅從容取勝」，於是開始以詩名於當時。（註五〇）因感於「十年做不得一舉子，三十年做不得一詩翁」，特糾合同好，組成詩社，定名為嘉定山會（註五一），朝夕唱和，以收切磋琢磨之功。關於嘉定山會組成的動機及其概況，艮齋詩集自序記述云：然亦時或着力，更費推敲，欲入古學之藩籬，終落時文之圈套，不有剝製陳腐，則鄙俗浮媚，雖筆下成篇，而味同嚼蠟，求其風雅神情三百篇之軌終不能得，蓋以火候日淺，俗染病深，未得法家三昧故也。……噫！詩教其難者有如此，夫乃集結諸同志結為詩社，以將相琢磨，名曰嘉定山會，……凡會中詩友，率以山字為號用誌。（註五一）

此會組成之後，風氣大開，遂使嘉定由「文運初開，詩流尚隘」。一變而為「詩學之宗風焉」。其後，懷德參與政事，浮沉宦海，閱歷既深，感觸自多，每於公暇，輒有詩作，正如阮廸吉所稱讚的：

自官翰林，乃得恣意題詠，繼而從事簿書，羈跡戎馬，亦吟諷不輟。（註五三）

懷德的文學著作，有北使詩集，嘉定三家詩集、艮齋詩集等多種（註五四）。北使詩集係嘉隆元、二年間，他充任越南國使如清時的詩集；嘉定三家詩集則是他和吳仁靜、黎光定參入「相唱和」而「付梓行世」的（註五五），可惜都已散佚，只傳若干斷篇而已（註五六），目前所能見到的，只有艮齋詩集一部。該詩集的內容可分為五部份：

卷首：內含三則，有禮部右參知葵江侯阮廸吉的序、吏部參知澧溪侯吳時位的跋、翰林院行嘉定城正督學耀光伯高輝耀的跋。

退食追編集：共一百二十七首，包括五言絕句三首，五言律詩十五首，七言絕句十首，七言律詩九十九首。收集了壬寅年（阮福映三年，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至辛酉年（阮福映二十二年，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約二十年間所作的詩，詩集之命名，是「取詩退食自公之義，即語之謂授政也」。

觀光集：共一百五十二首，包括五言絕句七首，五言律詩十二首，六言絕句八首，七言絕句三首，七言律詩一百二十二首。彙集嘉慶元、二年（嘉慶七、八年，一八〇二、三年）間使清旅途中所賦的詩稿，集名是取「易觀國之光之義，即語之所謂專對也。」

可以集：共四十八首，包括五言古一首，五言絕句十首，七言律詩三十七首。收集嘉慶三年（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以後所作的詩。集名是取「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之義」。

自序：作於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文中敘述家系、作詩的苦心、仕宦經歷及刊刻本詩集的原因。（註五七）

阮廸吉曾評其詩云：

故其發之於詩，心之所之，興之所及，皆自然入料，不得絲構，不假雕刻，其詩宏以深，其韻悠以長，如蜃樓海市之不可摸捉，如疾雷怒濤之不可推闕，時亦位置字句而不見痕迹，時亦引用典故而巧於湊合。噫！鄭侯之詩，殆所謂氣勝者，其詩多雄渾者峽。（註五八）

高輝耀亦評其詩曰：

今讀其詩，用意渾厚，措辭莊雅，恂恂然有大家風，溫柔敦厚之教。（註五九）

由此可知懷德詩的造詣爲何如了。

再就史學方面而言，懷德也有重大的貢獻。阮朝很重視修史事業，嘉慶帝「嘗有意而未暇」（註六〇），明命帝表現特別積極，即位之初，便詔求故典，詔曰：

朕惟歷代帝王之興，必有一代之史，以紀其行事，垂之後世，……朕游情古典，適追先志，仰惟世德肇培以有今日，深

欲闡揚往蹟，用付史官以備彙述。第筆興以後，冊府無徵，惟蘊藉之家或存記載，特準中外臣庶，凡有家藏編錄紀先朝故典，不拘詳略，以原本進納或送官抄錄，各有獎賞。……

他的目標，是搜求史料，創建史館，纂修國史實錄。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云：

帝諭群臣曰：國家開拓以來，列聖相承垂二百年，迨我世祖高皇帝中興，混一區宇，其間事跡動烈，苟非史冊，何以垂示永久，朕欲建立史館，命儒臣纂修國史實錄，以表建焉基勤之盛，爲後世法，不亦可乎？……乃命擇地于京城內之左，鳩工營築，月餘而成。（註六二）

懷德生逢其時，他既是「中興」重臣，又是飽學之士，被徵修史，自是意料中事。

明命二年（道光元月，一八二一年）五月，明命帝感於「國家自太祖肇基，列聖纂統二百餘年，凡制度文爲號令征伐，自有一代之規模體統，惟幽岐初服，史文尚闕如也。」首先勅命纂修列聖實錄，以阮文仁爲總裁，懷德爲副總裁。（註六二）所謂列聖，是指阮福映之前的廣南諸王，即太祖阮潢、熙宗阮福源、神宗阮福瀾、太宗阮福灝、英宗阮福泰、顯宗阮福潤、肅宗阮福澍、世宗阮福闊、睿宗阮福淳九代。列聖實錄內容如何，已無可考，不過根據後來紹治帝在大南實錄前編付梓時，有詔追述云：

明命初年，詔求遺書，二年開設史館，命官欽修列聖實錄，……特命阮文仁、鄭懷德、范登興等奉充總裁，以時纂輯，編年紀事，採從舊史，而指意義例裁自聖心，節次史臣編纂進呈，欽奉裁定，因已典漢昭著，條目井然，而精益求精，詳益加詳。（註六三）

引文中所謂「固已典漢昭著，條目井然」，足見列聖實錄已頗具規模了。這個規模，正是大南實錄前編及大南列傳前編的藍本，因爲大南實錄前編表一曾說：

臣等學識粗淺，受命以來，日夜兢惶，胥相策勵，先於前編各紀原本，敬謹檢閱，考之在館故典誌錄及諸地方所獻書籍，詳加搜采，有應補載改載者，逐款登載，繕具樣本進呈。（註六四）

文中所謂「前編各紀原本」似即指懷德等所修的「列聖實錄」。

明命五年（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閏七月，懷德又被任爲纂修玉牒尊譜的總裁。玉牒尊譜乃是「紀我國朝歷世以來天潢尊派，敍其尊卑長幼，別其嫡庶親疏」，亦即王室家譜。早在明命元年及四年即會兩次計劃纂修，都因故未果，至此又有是命。懷德奉命之後，以右朝堂作爲纂修之所，以原本作爲藍本，「恭謹加以覈究，紀輯精詳」（註六五），歷經五個月，終編成玉牒，正本藏於勤政撰，副本藏于國史館（註六六），它是後來修「國史」的重要據典之一。

懷德在史學上的另一名著是嘉定城通志，該書是嘉定府（即南圻）的地志。其修撰年代，學者討論的很多，如法人鄂伯黎（Aubaret）在*Histoire et description de la Basse Cochinchine*，柯迪業（L. Cadiere）與伯希和（P. Pelliot）合著*La Première étude sur sources annamites d'histoire d'Annam*，日人杉本直治郎與金永鍵合著的印度支那に於ける邦人發展的研究諸文，都主張是在明命年間，嗣經國人陳荆和先生的考證，斷爲明命元年（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註六七），其說甚爲可信。該書原爲三卷（註六八），其後因爲傳抄關係，改成六卷，共分星野、山川、風俗、疆域、物產、城池六志，茲將六志內容簡述於後：

卷一星野志：除敍述嘉定地區所能見到的星象外，附有占天氣候一項，記載氣候、氣溫、雨量、雷電、風、雲、潮汐等等，及其所引起的一些特殊現象，如瘧疾、風邪、瘋顛等的形成。

卷二山川志：懷德認爲：「山爲地之骨，川爲地之血，孕毓流通，以此成一方土地，其英雄豪傑，忠臣烈女於是乎出，而寶藏興焉，貨財殖焉」（註六九），所以本志篇幅較多。內分小傳與本文兩部份，本文又細分邊和、婆地、藩安、定祥、永清、河撓六部，是以山川爲主體，兼述及嶺、津、洲、石、灘、潭、澳、湖、海港、徑口、壠、崗等，舉凡山川地區的產業、形勢、交通、掌故、位置等，莫不條分縷析，有詳盡的記述，這是研究越南歷史地理所必備的第一手史料。

卷三疆域志：本志篇幅最多，約佔全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小傳，敍述其撰述疆域志的用意和嘉定地位的重要性。第二部份，包括自廣南時代至阮朝統一後經營嘉定的始末。計自太宗阮福瀨十年（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命鎮邊營

副將燕武侯積極開拓起，至阮世祖嘉隆十五年（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頒賜高蠻國藩僚文武官服止，共一百五十九年的大事，對於越南經營南圻的經營，作了很有系統的記載。其中有關於阮氏與高蠻（即真臘）、暹羅之間的外交關係和華僑陳上川、鄭攷等的參加開發之記載，尤有參考價值。第三部份又分總論與分論，總論概述全區的範圍、形勢和開發情形，分論則分就藩安、邊和、定祥、永清、河港等區，敍述其面積，範圍和建制，其中河港部份，尤值得重視，記載鄭氏父子經營河港，及河港與高棉、越南、暹羅諸國的關係，是研究十八九世紀中印半島各國關係史的第一手史料。

卷四風俗志：以嘉定地區的風俗為主，凡民性、服飾、信仰、節慶、祭祀、禮儀、禁忌、語言、文字、食習、度量衡等，都有相當詳細的敍述，保留了許多研究十九世紀南圻社會及中越文化關係的寶貴資料。

卷五物產志：以嘉定地區的物產為主，分就農產、林產、礦產、土產、漁產及虫鳥獸等的種類、生長期和產量，予以翔實的記載，這是研究南圻經濟史的寶貴資料。

卷六城池志：懷德鑒于「嘉定雄鎮南陲，山河千里，天險地利，為國家藩屏，毅然控制暹羅、閩閩、諸牢，收撫高綿山巒，而振五鎮綱維，以總攬外國鎖鑰之要」（註七〇），特撰此志，將嘉定地區的城池、公署、倉庫、寺廟、舖市及橋路的建設經過、位置、規制和作用等，作詳細的描述，使我們對十八九世紀的嘉定各城鎮有一個清楚的認識。

總之，本書是研究南圻歷史地理的頭等史料，所以明命朝以後凡在南圻任重要職位的越南官吏，無不先讀此書，然後蒞任；阮朝的重要史書，如大南實錄前編及正編第一、二紀、大南列傳前編及正編初集、大南一統志等也都以它作為重要的典據（註七一）。不過本書也有若干缺失，如體例就不很完善。依我國一般方志的體例，除了嘉定城通志所具備的各志外，還有戶口、田賦、職官、宦績、人物等志，懷德都未曾顧及。此外，對於年代的記載也有不少疏忽的地方，如疆域志記載關於太宗孝哲皇帝積極開拓南圻事件，將戊戌十年誤為十一年，便是一例。無論如何，嘉定城通志究竟不失為一部價值極高的歷史地理著作。

六、結語

懷德系出華僑名門，濡染中國文化甚深，自幼受嚴母、良師、益友的薰陶，具有非凡的學識，高尚的品德，故能出人頭地，大展長才，在近代越南史上留下鉅大的脚印。

就內政方面說，懷德歷任阮朝中央與地方要職，在越南統一前，隨侍阮福映左右參贊軍機，籌餉補給，對擊敗西山阮氏貢獻不少。統一後，負責整頓戰後財政、厘訂制度，如「級紀條例」和「兵籍簡升法」等，更給阮朝奠定了長治久安的基礎。

就外交方面說，懷德憑其卓越的語言和文學的特殊才能，兩次奉派使清，折衝樽俎，應對有方，使阮氏政權獲得當時東亞盟主的清廷承認，鞏固了國本。當時中南半島國際情形複雜，懷德常有適合時機的進言，功亦不小。

就文化方面說，懷德富有文史修養，他不但組織詩社，提倡詩教，使越南文風大振，又奉命纂修列聖實錄、玉牒尊譜，並私撰嘉定城通志，保留了許多寶貴史料，成爲越南重要的文化遺產。

由於懷德多方面的鉅大貢獻，所以他死時，明命帝「命輶朝三日」，並在歸葬那天特「遣皇子錦宏就第，欽命賜酒，卹典優厚，群臣莫有與比」（註七一）。在他死後第二十六年，嗣德帝特命供奉懷德神位於中興功臣廟，「祭以春秋，社祭後甲月，命武班一品大臣致祭」（註七二），南圻華僑亦於柴棍會合廟奉其神位，四時致祭（註七三），這都說明了懷德在越南近代史上占有如何重要的地位！

附註

註一：此係根據鄭懷德在艮齋詩集自序所言。（頁二二六）。唯筆者查遍福建省通志、福州府志、福建列傳（福建通紀收），均未見有類似記載。

註二：鄭懷德：艮齋詩集自序，頁一二六。（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一，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

註三：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三。

四：全註二。

五：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六城池志，頁二五b—二六a。（越南共和國務卿府特責文化，文化衛出版）
註六：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二六。

七：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一二一。

八：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二六。

九：前引書，頁一二七。

註一〇：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吳仁靜傳，頁一二一。

註一一：全註九。

註一二：全註一〇黎光定傳，頁一及三。

註一三：良齋詩集退食追編，頁五一。

註一四：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十一，頁五b。

註一五：阮迪吉：良齋詩集序，頁二四。

註一六：高輝耀：讀良齋詩集跋，頁三一。

註一七：大南列傳正編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三一—一〇。

註一八：黎明晏：大南典例撮要新編吏條例，頁一a—b。（維新己酉孟冬新鑄版，傅斯年圖書館藏）

註一九：松本信廣：印度支那の民族と文化，頁一四三。（東京岩波書店）

註二〇：松本信廣：ベトナム民族小史，頁一三〇—一三一。（東京岩波書店）

註二一：參看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頁五一—六一。（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三四一種）

註二二：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二八—一三〇。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復傳亦有類似記載。

註二三：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一十六，頁五。

註二四：前引書卷二十四，頁二。

註二五：前引書卷二十三，頁六。

註二六：以上分見前引書卷二十三，頁七、一一、一七，卷二十六，頁七。

註二七：前引書卷二十三，頁一一；卷二十四，頁一六。

註二八：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頁三a—三b及八a—八b。

註二九：前引書卷十一，頁二b—三b及卷十四，頁一〇b。

註三〇：前引書卷十八，頁二b—三b。

註三一：以上見前引書卷四頁二七a—二七b；卷五頁二a；卷十二頁二二a，卷二十八頁二〇b。

註三二：以上兩則引文見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九及一一。

註三三：大南實錄前編卷七，顯宗孝明皇帝實錄云：

「遣黃辰、興徵等齎國書貢品如廣東求封，清帝問其臣，皆曰廣南國雄視一方，占城真臘

者皆爲所併，後必大也。惟安南猶有黎在，未可別封，事遂寢。」見頁二〇。時在顯宗十一年（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一年）。

註三四：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一〇，頁六。

註三五：前引書卷十四，頁三六云：「遣趙大仕如廣東，大仕清人，來商，爲齊撫海匪所掠，我兵攻破海匪，因獲之，帝以舊京既復，議以國情移于兩廣總督，大仕請行，乃遣之。」

註三六：前引書卷十七，頁八十九。

註三七：參閱朱師雲影：中國文學對於日韓越的影響，頁六六～七〇。（大陸雜誌第五二卷第二期）。

註三八：阮迪吉：良齋詩集序，頁二四。

註三九：良齋詩集觀光集，使行自述詩附註，頁一一〇。

註四〇：全註三六。原文云：「帝與羣臣議通使于清，……羣臣以鄭懷德、吳仁靜、黃玉蘊應之，帝可其奏，以鄭懷德爲戶部尚書，充如清正使，吳仁靜爲兵部右參知，黃玉蘊爲刑部右參知，充副使。」

註四一：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三一。

註四二：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世祖高皇帝實錄卷十七，頁九。

註四三：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一〇一，頁二二三。

註四四：明清史料乙編第三冊，刑部「爲內閣抄出廣西巡撫孫奏」移會，頁二二二b—二二三a。又見嘉慶朝東華錄卷五，頁二二三b。

註四五：關於懷德此次出使始末，據良齋詩集自序，他曾著有「華程錄」紀其事，可惜該書業已遺佚，此係根據良齋詩集觀光集。

註四六：良齋詩集觀光集，使行自述詩，頁一一〇。

註四七：前引書自序，頁一三三。

註四八：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二十三，黎文悅傳，頁六。

註四九：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九，頁一五a。

註五〇：良齋詩集自序，頁一二七。

註五一：嘉定山會，又名平陽詩社，見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黎光定傳，頁一。

註五二：全註五〇。

註五三：阮迪吉：良齋詩集序，頁一四。

註五四：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一三。

註五五：全上，黎光定傳，頁三〇及吳仁靜傳，頁一。

註五六：陳荆和：良齋詩集與其他著作，頁一四。（良齋詩集收）。

註五七：以上參閱良齋詩集全編目錄，頁二二一—二三；高輝耀讀良齋詩集跋，頁二九；良齋詩集可以集甲子年註，頁一二一；陳荆和：良齋詩集與其他著作，頁一九一—二〇。

註五八：阮迪吉：良齋詩集序，頁二四一—二五。

註五九：高輝耀：讀良齋詩集跋，頁三〇。

註六〇：大南實錄前編紹治皇帝諭，頁二。

註六一：以上兩則引文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明命元年五月條，頁五b—六b；及元年六月條，頁一二a—一三a。

註六二：前引書卷九，頁一b—三a。

註六三：全註六〇，頁二—三。

註六四：大南實錄前編表一，頁三—四。

註六五：以上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八b—九b。

註六六：前引書卷三十，頁二b—三a。

註六七：陳荆和：嘉定通志之卷別及撰成年代，頁五六。（鄭懷德撰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收，南洋學報第十二卷第一輯）。

註六八：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頁六b。

註六九：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頁一a。

註七〇：前引書卷六城池志，頁一a。

註七一：陳荆和：良齋詩集與其他著作，頁一五—一六。

註七二：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十一，鄭懷德傳，頁一。

註七三：高春育：大南一統志卷一，頁一九a。（東京印度支那研究會影印本）

註七四：陳荆和：鄭懷德撰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頁三，註二條。